

《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的回應

我們留意到張超雄議員所提出的修訂主要是把健康忠告於香煙封包或零售盛器、或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產品的零售盛器的最大兩個表面上的覆蓋率由85%增加至90%；把雪茄零售盛器的正面的健康忠告覆蓋率由70%增加至75%；以及把呈圓柱體的包裝或零售盛器的健康忠告覆蓋率由85%增加至90%。

2.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文件 CB(2)1494/16-17(02)之中所指出，世界衛生組織於2016年已呼籲所有國家就推行煙草製品採取平裝¹（標準化包裝，即須完全採用所指定的設計及健康忠告）作準備。越來越多國家已實施或正準備採用平裝²。國際所得的經驗和證據都顯示，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越大，成效也會有所增加。在很多國家，更多吸煙者表示從健康忠告而非其他大部分途徑得知吸煙所帶來的健康風險。在巴西、加拿大、新加坡及泰國所進行的研究均顯示，健康忠告能顯著地提高公眾對吸煙的害處的意識及認知。

3. 實際上，香港政府一直採用多管齊下和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控煙政策。我們在制訂是次修訂建議時已考慮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及業界的意見，而衛生事務委員會亦討論過修訂建議，我們亦自2015年5月以來透過不同渠道和會議，收集業界及不同持分者的意見。大部分的意見均支持把健康忠告在香煙及煙草產品的包裝或零售盛器上最大的兩個表面的覆蓋率增加至85%的建議。有關收集持分者意見的詳情載於立法會文件 CB(2)859/16-17(12)。

4. 有見於業界所提出的技術困難，我們已就修訂建議作出調整，便利業界遵從新的規定。我們認為我們就不同煙草產品的封包及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的覆蓋率的建議是務實和合適的。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七年六月

¹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11條的實施準則的第46段，“平裝”是指“除以標準顏色顯示品牌名稱和產品名稱外，限制或禁止在包裝上使用其他標識、顏色、品牌形象或推銷文字”的措施。

² 澳洲已於2012年開始在煙草產品使用平裝。法國、英國、匈牙利、愛爾蘭及新西蘭亦已通過相關法例。